

# 电动自行车办保险有了常设窗口

## 一些市民主动购买三者险

本报讯（晚报记者 念楼/文、摄）今年开始，交警部门推出了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“随车办”服务。记者了解到，在24家主流品牌电动车购“新国标”电动车赠送保险基础上，面向大量“旧国标”、备案领取临时信息牌的电动车，车管所设置了一个固定窗口提供保险办理服务，目前已有一些市民主动购买三者险。

上午在车管所非机动车管理科服务大厅，市民高女士向工作人员咨询三者险的内容。和不少电动车主一样，高女士对三者险不太熟悉：“是指我的车子撞坏了，或者我受伤了，可以赔钱吗？”工作人员解释，三者险主要是针对他人，比如不小心撞到了行人、其他电动车，或者蹭到了汽车，原本要电动车驾驶人自己支付的赔偿，可以从保险里面走，驾驶人本人受伤也会适当获赔。高女士想了一下，决定购买这

份一年79元的保险，工作人员当场帮她办理，通过手机扫码支付，输入身份信息生成保险单。与高女士一同前来的一名老阿姨，则表示不需要办理保险。

据统计，目前全市登记在册的“旧国标”、“新国标”、备案领取临时信息牌的电动自行车分别有171.3万辆、3.9万辆、135.2万辆。由于电动车属于非机动车，而且以前买车子时不带保险，所以大多数市民在用的电动车都处于“裸奔”状态。民警介绍，以前电动车三者险属于政策空白，有人询问无处办理，去年市区给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车办理临时信息牌时，临时安装点提供了保险服务，主动购买保险的车主达到1.14万多名，说明有这方面意愿的市民不在少数。现在临时安装点已经撤走，为了方便市民并加强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，车管所非机动车管理科常设了一个电动



车保险窗口。凡是在无锡已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，均可到窗口投保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。

1月1日以来有近30名市民在窗口办理了保险。据了解，对已经申请但还没有领取临时信息牌的车主，工作人员会在他们领取时告知保险服务，其他车主也可以在工作日自愿过来办理保险。

## 合同履行不了 想退费为何还要扣款？

市民朱女士在去年年初的时候，在东亭一家瑜伽馆报了名。报名之前，她向工作人员说清楚了自己休息的时间段，可是等到开班的时候，课程全都在自己的工作时段内。没法上课的情况下，朱女士便向机构提出了退款的要求，对方也表示接受，不过却要扣除40%的违约金。这就让朱女士接受不了，明明不是自己的原因导致，为何还要付违约金呢？

“我休息时间比较特殊，是周一周二。”朱女士说，去年年初报名的时候，她将自己的工作、休息时间都告知了对方，并在得到工作人员确认后，她才花费了三万多元在这家瑜伽馆报名了两个课程。起初，第一个课程倒是顺利上完了，但是第二个课程的上课时间全是在朱女士上班的时间里。朱女士说，工作人员告诉她上课时间是会调整的，但是她等了大半年的时间，却始终没等来课程调整，她觉得这样拖下去也不是办法，于是向瑜伽馆提出了退款要求，没成想，这款退起来也不容易：“我要求没上的课的钱退给我，他们说要扣40%，说是公司的

要求，我觉得这不合理。”

记者跟随朱女士来到东亭这家瑜伽馆内。据这家店的店长表示，事情经过确实如朱女士所说，并且退款要扣除40%的费用，“这是我们公司的规定，我们合同上面也标明了。”这位店长表示，公司最近更换的新合同上面清楚标明了违约金为学费总额的40%，至于制定的标准，自己也不清楚：“这是我们公司制定的标准，我们给出的答复就是只能退60%。”

根据朱女士提供的电话，记者联系了这家公司总部的客服人员，但电话始终没有人接听。瑜伽馆这样自己划定违约金标准的行为是否合理呢？记者也咨询了律师，据了解，按照合同法的规定，违约金是有上限的，除了赔偿损失外，不能超过合同损失的30%。而朱女士这个案例中，对课程时间是有特定要求的，并且事先已经将这一情况告知了商家，商家无法满足消费者的要求，这是属于商家违约，朱女士想要解除合同是没有任何问题的。朱女士表示，之后自己会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。（甄泽）

## 买的二手房怎就被抵押了 其中关系还真复杂

买了一套二手房，正准备过户的时候却发现房子被法院查封了，一打听才知道原房主又将这套房抵押给了别人，之后因为债务原因，被法院给财产保全了。最近，市民赵先生就遇到了这么一件事，而记者了解下来，其中的情况却颇为复杂。

据赵先生介绍，多年前他与一名黄先生之间存在债务纠纷，对方欠了他30多万元，为了还债，黄先生便将父亲的房子作价18万抵押给了他。由于是安置房，当时并不能过户，于是事情就这么耽搁了下来。去年下半年，这套房子终于到了可以办理过户手续的时候，但准备办理相关手续时突然发现，这套房子还牵扯到一个官司——“房东欠了其他人钱，被人告了。后来我跟

对方谈，我帮房东还贷，房子归我。”赵先生说，房东黄先生涉嫌一房多卖，将房子卖给了另一个人朱某，因此被对方告了，当时他们三方协商，由赵先生替房东黄先生将所欠的25.6万元还给朱某，钱放在朱某律师处保管，房子则归赵师傅所有。为此同为两位债主的赵先生和朱先生还签订了协议。

“法院一审说是给我了，二审把我驳回了。”赵先生没想到，法院在对案件审查的过程中发现，这处90多平米的房屋是被房东以18万的价格抵押给赵先生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，并不合理，疑涉嫌其它经济犯罪，因此就推翻了一审法院的裁定。

赵先生认为，现在既然房子拿不到了，那当时替房东还给朱先生的25.6万元，

朱先生的代理律师理应退回：“房子的问题只能等法院判了，那之前还债务的钱应当还给我的。”赵先生多次找了朱某的代理律师，却一直没有拿回这笔钱。记者随后也电话联系上了朱某的代理律师。律师表示，他作为这笔钱的保管方，其实也很矛盾，眼下不退钱，主要是他的当事人朱某的意思。这名律师讲，根据法院的调查，赵先生有涉嫌经济犯罪的情况，因此当事人朱先生也有些顾虑，想要等公安机关调查清楚之后，再确定到底是否要将钱退回：“如果赵先生涉嫌犯罪，他拿不到房了，那肯定要把这钱退给他，如果不涉嫌犯罪，那依然可以履行和朱某的协议拿房子，他就帮房东还钱给朱某。”目前双方仍在协商中。（甄泽）

真正老陆稿荐

China  
Time-honored  
Brand  
中华老字号

陆稿荐服务热线：400 828 9178  
真正老陆稿荐各连锁门店、全市各大卖场超市均有销售

为爱添年味  
全家宴迎新上市



真正老陆稿荐商城



真正老陆稿荐微信公众平台

广告